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懿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達
訴訟代理人　何崇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輝彬
訴訟代理人　江瑞華
　　王世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